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僅供參考用涂,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OSBY

CROSBY CAPITAL LIMITED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8)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載於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十八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建議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正式批准。

茲提述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配售事項、發行紅利認股權證、授出超額配股權及重續一般授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布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之決議案(「決議案」),已由獨立股東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

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擔任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及 總票數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第1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239,991,235 (100%)	0 (0%)
(2) 批准通告所載第2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239,991,235 (100%)	0 (0%)
(3) 批准通告所載第3項建議普通決議案。	239,991,235 (100%)	0 (0%)

附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84,561,967股。

如通函所披露,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42A條,由於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重續一般授權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如通函所披露,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伍長寧先生於3,3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86%。因此,伍長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之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如通函所披露,伍長寧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表示彼等無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3項決議案投反對票,且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據此,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就第3項決議案放棄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00,000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總已發行股本約0.86%)。有權利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之獨立股東股份總數共381,261,96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99.14%)。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第1及第2項普通決議案(載於通告)(「第1及第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而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進行投票時,並未受到任何限制。因此,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就第1及第2項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 384,561,967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0%)。除上文所披露者 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一半票數表決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高誠資本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定一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劉光赫、伍長寧、蕭定一及童乃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金生、冼漢迪及袁國安

本公布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本公布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布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布將自公布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並將載於高誠資本有限公司網站www.crosbycapitallimited.com內。